

**策略發展委員會
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委員會**

三方合作

目的

本文件概述香港三方合作的發展，並請委員討論應否及如何進一步推廣三方合作。

三方合作的定義

2. “三方合作”並無國際公認的定義，但可泛指政府、商界和第三部門（一般指非政府及非商界組織）攜手協力，達致共同及共融的目標，為社會的共同利益作出貢獻。

3. 三方合作可以透過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但主要有三類，即諮詢形式（例如專題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協作形式（例如一次性的專題活動、活動計劃、針對個別問題的項目），以及策略形式（例如諮詢程序、法定和非法定諮詢組織）。單只財政上的貢獻並不算是一種三方合作形式。

三方合作的效益

4. 根據世界各地的經驗，三方合作可以有列效益：

- 調動到更多社會資源，並能提升社會的整體能力，有助處理或解決單憑一個界別未必能妥善應付的重要社會經濟問題，例如教育、環境保護、衛生及福利服務等；

- 提供渠道讓商界參與社會及社區事務，以鼓勵企業承擔社會責任，協助他們建立或增強企業公民意識；
- 提升第三部門機構的財政及管理能力；
- 產生協同效應，令合作計劃增值；
- 透過三方進一步合作與溝通，提高政府政策的質素和公眾認受程度；
- 加強界別之間的了解，減少可能出現的分歧，有助建立和諧社會；
- 有助善用社會資源，匯聚社會資本，促進社會發展，從而達致均衡和可持續的社會發展；以及
- 促進公民社會¹的發展，並提供有利民主發展的環境。

香港的三方合作情況

5. 香港與世界上很多其他地方一樣，大部分三方合作都由個別組織發起而逐步形成。政府在一些最重要的三方合作項目提供所需的財政資源，擔當主要參與者的角色。許多三方合作項目均與社會福利有關，較顯著的例子包括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攜手扶弱基金、“商界展關懷”計劃和義工服務。

6. 為匯聚社會資本，並鼓勵社區之內（尤其是弱勢社羣）自助互助，政府一筆過提供了 3 億元資助，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主要用於支持商界和非政府社區組織的協作項目。基金對能夠動員社區資源以提升弱勢社羣能力並加強其支援

¹ “公民社會”並無國際公認的定義，一般泛指所有志願性質而且運作獨立於政府或國家的公民／社會組織或機構。

網絡的項目提供萌芽期支援。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成立了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負責基金的管理。

7. 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管理和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商界展關懷”計劃，對表現良好企業公民意識(例如參與義工服務，僱用弱勢社羣等)的私人公司及其他機構予以表揚。計劃下的合作項目，包括聘用弱智人士為私人屋苑的住戶提供家居服務，以及煤氣公司在定期上門檢查爐具時，兼為使用平安鐘服務的長者免費測試一線通平安鐘。

8. 攜手扶弱基金由政府一筆過撥款 2 億元設立，交社會福利署管理，目的在為商界捐款提供等額資助，以鼓勵非政府福利機構在商界物色合作伙伴，協助貧困人士。

9. 自 1998 年以來，社會福利署一直積極與商界等協力推展義工服務。現設有一個小組委員會，由各大機構的管理高層代表組成，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意見，以便當局制訂策略，鼓勵商業機構提供更多義工服務。目前，共有 135 個商業機構參與這工作。

10. 最近，扶貧委員會正研究如何進一步推廣社會企業的發展。所謂社會企業，就是非政府組織或私營部門為同時達致商業和社會目的而進行的業務活動²。這模式有助融合社會和商業目的，加強第三部門機構的財政管理和企業精神，以及協助商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這概念雖然在英國和美國等海外國家已頗為成熟，但在香港尚未有較深入的認識。從海外和本地的成功例子可見，商界、非政府組織和政府三方合作，往往在解決失業、社會融合等社會問題時，有理想的效果。

11. 香港也有社會福利範疇以外的三方合作。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教育統籌局合作推行的“可持續及可再生能源”中學課程試點計劃便是其中一個好例子。他們聘用了世界知名的課程專家，為香港的教師編製課程，以推廣可持續

² 詳見扶貧委員會的網頁(www.cop.gov.hk)。

及可再生能源的概念。他們透過香港數理教育學會的教師網絡，制訂了教師培訓計劃。首批教師已經受訓完畢，現正在課堂試用教材，試驗期為一年。

12. 2004 年，中央政策組委託顧問進行研究³，包括對各個政府部門曾與商界及第三部門合作的次數及形式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的政府部門，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民政事務總署和消防處，都曾透過參與各類項目及活動，包括訓練課程、研討會、會議和工作坊，建立雙方及／或三方合作關係。政府又委任不同界別的代表出任法定及諮詢組織的成員，藉此提供策略性三方合作的媒介，讓商界和第三部門參與制訂政策的過程。最近，政府委任了逾 150 名來自社會各界的重要人物加入策略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是香港最重要的諮詢組織，上述委任把三方合作推進新里程。

13. 在香港，商界參與提供社會服務和慈善活動的歷史悠久。舉例來說，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多年來都直接為本地福利界提供支援。1982 年，滙豐成立慈善基金，即滙豐銀行慈善基金，為教育、培訓、社會福利和環保範疇的項目，以及有助加強香港與內地聯繫的計劃，提供資助。近年來，大型跨國企業如滙豐及渣打銀行，均支持“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有利香港發展雙方和三方合作。這些公司鼓勵僱員參與義務工作或捐款。這類“社區投資”涉及僱員提供技能和時間參與義務工作、捐贈實物和無條件提供服務、捐款、等額捐助計劃，以及僱員捐出薪酬，是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組成部分。

第三部門

14. 參考約翰霍普金斯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的

³ 2004 年，中央政策組就香港三方合作的發展，委託進行一項名為“本地研究及參與”的研究。

定義⁴，以及國際非牟利機構分類系統的分類，第三部門機構可分為 14 個組別：

- 教育及研究機構；
- 專業、工業、商業團體及職工會；
- 地區及社區團體；
- 公民及倡議組織／團體；
- 法例及法律事務公司；
- 政治組織／團體；
- 福利服務團體；
- 衛生服務機構；
- 環保團體；
- 體育及康樂團體；
- 藝術及文化組織；
- 宗教組織；
- 慈善中介機構(例如籌款及／或資助基金)；以及
- 國際及跨境團體。

據保守估計，截至 2002 年年底，香港約有 17 000 家第三部門機構，規模由小型志願組織至聘用數以百計員工的大型機構不等。

關於企業公益、第三部門和三方合作的研究

15. 政府除已開展雙方及三方合作外，還着手進行研究，以期進一步了解企業慈善活動、第三部門的需要和訴求，以及本地和海外推行三方合作的方式和經驗。

⁴ 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訂出非牟利界別的五個基本特徵：(1)有組織，即具備一定程度的機構規模；(2)私營，即在體制上與政府部門互不從屬；(3)自我管治，即具備管理本身活動的條件；(4)不分發利潤，即一般不會把賺得的利潤分配給機構的業權人或董事；(5)志願性質，即有意義地參與義務工作。使用這分類法有一定的困難，因為這系統沒有考慮到香港的特殊社會環境，此外，許多機構橫跨多個組別，例如明愛和保良局。

關於企業公益的研究

16. 中央政策組在二零零一年就商界在推動香港第三部門發展中的角色進行了研究(“企業公益研究”)。該項研究探討香港不同類型的公益活動，以及嘗試提出方法加強商界的參與以支持第三部門的蓬勃發展。根據受訪公司的回應以及文獻的資料，該項研究發現香港獨特的特徵(例如，在英國統治下超過一世紀，簡單和低稅制等)可能令公益性質捐獻的模式與西方工業國家普遍見到的有所不同。香港公司傾向當利潤提升時增加有關的捐獻，而稅制相對來說對公司的公益活動影響較少。相對藝術文化活動，受訪公司比較願意支持教育、環保、健康和社會服務。有關研究亦發現第三部門非常依賴政府的直接資助，並建議長遠應該分散有關資助來源。

關於第三部門的研究

17. 中央政策組在 2002 年委託顧問進行一項研究，即“香港第三部門的現況研究”。該項研究於 2004 年 8 月完成，目的是探討香港第三部門的下述範疇：類別、數目和籌辦的活動；使命、服務及提供服務的方法、組織架構及決策機制、成員及經費；網絡的覆蓋範圍；以及面對的挑戰。研究結果顯示，第三部門充滿活力，有創意，而且運作靈活，包括了形形色色的機構和組織，各有不同的使命、規模、活動、受惠人和經費來源。研究也發現，第三部門正面對各種問題，例如有良好管理能力的職員為數不足和非常倚賴政府資助來提供服務。

關於三方合作的研究

18. 2004 年 6 月，中央政策組成立三方合作研究小組，探討如何加強三方的跨界別合作。小組的職責範圍如下：

- (一) 就鼓勵香港政府、商界和第三部門三方合作所需的研究工作，向中央政策組提供意見；

(二) 監督建議的研究工作，監察進度和評估成果；
以及

(三) 參考研究結果，就鼓勵／加強三方合作，向中央政策組提供政策建議。

19. 在三方合作研究小組指導下，中央政策組委託顧問進行了兩項三方合作研究。其一為“國際經驗基準調查”(“國際研究”)，目的在找出三方合作發展的國際趨勢，以及丹麥、英國、澳洲、新加坡和日本用以加強三方合作的做法。研究發現，一般意見都認為政府、商界和第三部門應結集資源，以便對社會經濟問題作出有效的回應。有關的個案研究顯示，三方合作可用以解決就業問題，促使社區復興，以及加強社會凝聚力。

20. 另一項研究為“本地研究及參與”(“本地研究”)，目的在透過訪問、調查和專題小組討論，了解香港三方合作的發展情況，並向政府提出建議，以促進日後的發展。研究結果顯示，政府曾參與多項涉及商界和第三部門的雙方及三方合作，取得理想成果。研究也證實，雙方及三方合作可用以解決香港的一些社會經濟問題。顧問提出了數項建議，以期進一步改善現有的機制，例如檢討現行政府資助計劃的成效、加強第三部門的管理能力，以及建立資料庫，協助三方交流知識和經驗。上述兩項研究的摘要，分別載於附錄 A 及 B。

公開研討會

21. 在完成企業公益研究及第三部門研究後，中央政策組分別在 2001 年 12 月以及 2004 年 7 月舉行了兩次研討會，以提高社會對第三部門發展的認識。

22. 中央政策組於 2005 年 11 月 24 日舉行研討會，就上述兩項與三方合作有關的顧問研究，公布研究結果及建議，並收集有關各方的意見。研討會後，三方合作研究小組提出下列意見：

- (一) 在香港，政府發展雙方／三方合作的方向正確。政府採取柔性策略，鼓勵商界和第三部門加強合作，卓見成效。商界自由參與慈善活動，而第三部門則可以獲得經費資助。
- (二) 政府一直增撥人力及其他資源推廣三方合作。自 2001 年起，在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中，有關三方合作的政策項目和工作範疇不斷增加。
- (三) 與國際研究所調查的五個國家(即丹麥、英國、澳洲、新加坡和日本)相比，香港的三方合作活動在廣度和深度方面並不遜色。
- (四) 社會人士認同，香港實行雙方／三方合作的悠久歷史和成功經驗，有助解決香港的社會經濟問題，例如為弱勢社羣開創就業機會、縮窄貧富之間的差距等。
- (五) 可在社會服務、就業及教育這些傳統範疇以外建立雙方／三方合作關係。
- (六) 現行的規管架構多元化，可讓第三部門機構依據不同的條例註冊，以配合本身的運作需要。

23. 三方合作研究小組以促進社會和諧為目標，提出下列建議：

- (一) 政府可率先以全面和協調的方式進一步推廣三方合作，例如成立高層委員會，負責監察和策導香港三方合作的整體發展；協助發展一個關於第三部門、雙方及三方合作的資料庫；又在維持現行資助的同時，探討能否為三方合作開拓其他經費來源。

- (二) 政府可理順為相若對象而設的資助計劃，並精簡管理這些資助計劃或負責三方合作發展的決策局／執行部門／機構的行政架構；
- (三) 政府可加強向三方灌輸有關三方合作的效益。第三部門存在以為政府藉推廣三方合作而削減社會福利開支的誤解，妨礙了政府與第三部門進一步合作。具體來說，三方合作研究小組建議政府考慮下列各點：
 - (甲) 教育公務員及公職人員，三方合作有助提高政府政策的質素和公眾認受程度；
 - (乙) 鼓勵商界更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例如除捐獻外，也轉移管理技能)及／或更多參與三方合作項目，這樣有助商界創造一個更可持續發展的營商環境。
 - (丙) 教育第三部門機構，三方合作有助增強其財政和管理能力；以及
 - (丁) 透過公民教育，向市民大眾灌輸三方合作的核心價值、要旨和效益。

一些潛在問題

24. 在香港，有一些問題令三方合作未能順利運作。舉例來說，香港的工商業機構以中小型企業為主，他們可能沒有參與三方合作所需的人力和其他資源。所以，目前主要是大機構參與三方合作，而這些機構已參與多項公共服務。在一些情況下，也有政府決策局在支援三方合作時遇到資源的問題。此外，要求商界聯合在同一旗幟下工作也很困難。各公司寧願獨策獨行，安排自己的項目，以配合本身的目的，例如建立形象和推廣市場。

徵詢意見

25. 從上述研究及各方回應看來，香港在實行和推廣三方合作方面，允稱表現良好，絕不遜色於其他地方。此外，根據有關各方的多數意見，香港應該而且能夠進一步鼓勵三方合作，使合作方式更見成效，更具效率。請委員就下列各項討論三方合作日後在香港的發展：

- (一) 政府是否需要研訂策略，在社會各範疇全面推廣三方合作，代替目前沒有全面協調，而且以福利範疇為主的方式；
- (二) 政府應否建立跨界別平台，利便三方討論；若然，應如何進行；
- (三) 政府應否增設嘉許及其他獎勵措施，褒揚企業社會責任和三方合作的傑出個案；
- (四) 應如何促進有關三方合作的認識和參與；
- (五) 可如何鼓勵中小型企業參與三方合作；
- (六) 應否在文化、環境保護等領域鼓勵進一步的三方合作；若然，應如何進行；
- (七) 三方合作對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價值；以及
- (八) 公民社會的正確描述或定義，以及三方合作在協助公民社會發展中的角色。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06 年 2 月

三方合作研究：國際經驗基準調查

中央政策組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委聘了香港政策研究所，進行研究三方合作在國際間的經驗基準調查。本研究選定了包括丹麥、英國、澳洲、新加坡和日本五個國家進行基準調查。主要研究結果如下：

國際趨勢

世界各地普遍認識到政府、商界和第三部門（即非政府及非商界）應集合它們的資源和能力，以應付社會經濟問題。三方合作至今仍未有一個國際公認的定義。

選定國家的三方合作情況

丹麥：丹麥政府在推動促進社會共融及企業社會責任的三方合作上扮演推動者和實行者的角色

丹麥在九十年代初，受到經濟衰退和失業率高企的挑戰，亟需企業的主動參與以維持其社會福利政策。丹麥政府採取以下措施促進社會共融：

- (a) 1994 年由社會事務部推出「我們的共同關注——企業的社會責任」的計劃；
- (b) 推行多項工資補貼計劃以資助企業聘請工作能力低的人士；
- (c) 成立及資助哥本哈根中心以評估、研究和發布成功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實例；
- (d) 贊助丹麥商界領袖聯會獎以表揚有良好社會責任的企業；以及
- (e) 要求所有公共機構需要僱用一定比例接受資助就業計劃的員工，和只有達到某程度社會指數的企業（社會指數由社會服務部設立以評鑑企業的社會責任），才可向政府提供商品及服務，以顯示政府是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行者。

丹麥政府在勞動市場採用了軟干預政策，鼓勵私人企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令到本世紀初的失業率已經由 1993 年的 12.3% 下調至 2000 年低於 5%。在 1996 和 1998 年丹麥國家社會研究所進行的調查也顯示企業的態度有所轉變，超過七成受訪企業認為它們應該負起一些與就業有關的責任。

英國：英國政府在三方合作上扮演推動者和實行者的角色以復興社區

企業社會合作在英國歷史悠久，早於十九世紀時，已有企業慈善活動。英國在八十年代面對嚴重的經濟問題和高失業率的重大的挑戰。當時，一群知名商界領袖得到政府的支持，建立「營商為社區」的組織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工黨政府上台後，把「第三部門」由潛在政府服務承包商，提升為可以幫助政府建立更和諧的社會和改良公共服務的潛在伙伴。所實施的政策和措施包括：

- (a) 在 1998 年推行「社區新互利協議」計劃以縮小最貧困的社區和國內其他地區的差距；
- (b) 在 2000 年通過地方政府條例要求所有地區行政機構在制定社區規劃策略時諮詢社區組織；
- (c) 在 2001 年推行國家策略行動計劃——社區復興的新承諾；
- (d) 成立社區復興基金及社區管理試驗計劃，以提升社區能力；
- (e) 改組行政架構及成立由一個副部長主持的跨部門委員會統籌有關工作；
- (f) 招募商界中介人促進企業社區合作；
- (g) 贊助每年由「營商為社區」頒發的「卓越獎」以表揚有良好社會責任的企業；
- (h) 委任了第一位企業社會責任部長和指令各部門在選擇商品及服務供應商時加入社會責任投資的條件，展示政府是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行者；以及
- (i) 提供稅務優惠措施。

社區復興策略成功地為英國很多的貧困社區帶來轉變。由新型的工商業帶動以傳統製造業為主的地區的經濟增長。有些城市能成功地吸引到響負盛名的全球性活動在當地舉行。該些城市的就業人數增加的速

度比國家平均率還快；人口流出的情況經已逆轉；教育水平有所上升；減貧方面有令人鼓舞的趨勢；而罪案率亦有下降。

澳洲：澳洲政府扮演推動者的角色推動社區企業合作運動

1996 年，澳洲的福利國家制度面臨重大的財政挑戰。政府在 1998 年開始了「總理的社區企業合作推廣計劃」。這個推廣計劃旨在提供誘因和處理進行慈善活動所面對的障礙，以及支援社區及商界組織發展合作。政府採取以下的措施：

- (a) 推廣企業社會責任及個人社會責任；
- (b) 促進資訊發放；
- (c) 頒發「總理的社區企業合作卓越獎」；以及
- (d) 為企業慈善活動提供稅務優惠。

這些措施只發揮有限影響，只局限於增加對社區企業合作的認同。大部分的企業社區合作活動是以企業慈善活動和僱員參與義務工作形式進行。一般澳洲人視政府推動商界多從事慈善活動，是為了補助政府社會福利財政資源的不足。

新加坡：新加坡政府在三方合作上扮演推動者的角色以凝聚社會

自九十年代後期起，新加坡政府作出了一系列的措施，發展三方合作關係，以促進和諧的工業關係及凝聚社會，以及在經濟全球化的挑戰下，提升企業競爭力。這些措施包括：

- (a) 在 1997 年立法成立「社區發展議會」，加強社區凝聚力和促進社會和諧；
- (b) 資助「社區發展議會」的企業合作計劃；
- (c) 由成立「全國義務及慈善活動中心」，推廣和鼓勵企業從事慈善和義務工作；
- (d) 成立「社會企業基金」資助社會企業的成立或擴充；
- (e) 2003 年由人力部成立了「薪酬重組三方工作組」；
- (f) 由人力部常任秘書長主持的「三方顧問委員會」在 2004 年 8 月發布一套有利家庭的工作指引；以及
- (g) 在 2004 年 5 月推行「新加坡國家企業社會責任三方新措施」，向本地企業社群推廣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

新加坡管理工業關係的三方合作帶來正面效果，大部份的工業糾紛是透過談判解決，只有 0.05% 需要由工業仲裁法院以仲裁解決。

日本：日本政府在企業社區合作上只扮演推廣非牟利團體成長的角色

在日本，政府在促進三方合作上只作出了最少的介入。在促進企業社區合作方面，日本政府在 2004 年明確反對規範化或立法管制企業社會責任。它鼓勵由商會，主要是「日本經濟組織聯會」，實行自我監管。政府的角色，主要透過採用以下政策和措施促進非牟利團體的成長：

- (a) 在 1998 年通過推廣特定非牟利活動法規；
- (b) 在 2001 年修改部分特別稅務措施法，容許向非牟利團體捐獻作稅務減免；以及
- (c) 省政府成立地區非牟利團體支援中心，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管理、基礎建設和設施。

總結

本研究發現各地政府能否做到的社區企業合作或三方合作，取決於能否確定要解決的最迫切問題，和政府所扮演的角色（推動者、實行者或同時是兩者）。研究報告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先研究在香港促進三方合作的目標，和政府應扮演的角色，然後才研究合適的政策工具及訂立一套推廣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

三方合作研究：本地研究及參與

中央政策組於 2004 年 9 月委聘了思匯政策研究所，進行香港的三方合作及參與情況的研究。主要研究結果如下。

三方合作的定義

三方合作的定義是公營部門（政府）、私營機構（商界）和第三部門（非政府及非商界）的代表攜手協力，達致共同及共融的目標，為社會的共同利益作出貢獻。

三方合作有三種不同層次的合作關係，即諮詢性、協作性及策略性。光是財政上的貢獻並不構成合作關係。

第三部門

據保守估計，直至 2002 年年底，全港約有一萬七千間第三部門機構，包括小型的志願團體至擁有數百名僱員的機構不等。香港的法例及監管機關為第三部門機構的運作提供所需的框架。然而，管理第三部門的法例和監管環境高度分散。第三部門機構通常會註冊為社團或擔保有限公司，並可選擇申請成為慈善團體，結果造成為數不少的第三部門機構在缺乏良好企業管治所需的監管保障下運作。

政府的三方合作政策與實行方式

香港現時並沒有全面性的政策促進三方合作的建立，但對於跨界別合作所帶來的潛在價值和重要性，近年來已逐漸獲得肯定。自 2001 年以來，行政長官在每年的施政報告，均倡議透過誘發社區、商界和政府的潛在協同效應，以達到一個充滿活力和進步的社會的重要性。在 2001 和 2005 年的施政報告，有關政策宣言已化為具體行動。政府透過設立重要的資助計劃促進特別是社會福利範疇的三方合作。在社會福利、環境保護、可持續發展、勞工，以及民政事務局管轄的多個政策範疇上，政府都鼓勵跨界別合作。

政府一直以來主要透過以下措施推動三方合作：

- (a) 設立和管理多項資助及合作確認計劃；
- (b) 提供一個建立和發展三方合作的平台；以及
- (c) 改善第三部門的問責性及其企業管治水平。

此外，政府透過委任跨界別代表為法定及諮詢組織的成員，提供了一個策略性三方合作的媒介，讓商界及第三部門參與政策制訂的過程。

政府明白到中小型企業缺乏資源及面對第三部門方面的經驗不足，特別為他們設立一些資助計劃。

在 53 個受訪的政府部門中，差不多所有部門均有雙方及 / 或三方合作的經驗，合作的形式主要是透過活動、訓練課程、研討會、會議和工作坊等進行。

商界實行雙方或三方合作的方式

除了財政捐助，以本港為基地的跨國企業在過去 5 至 10 年引進的企業社會責任，亦促進雙方和三方合作在香港的發展。

在企業社會責任慣例中，「社區投資」是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它包括員工義務提供技術和時間、以物質和服務作捐獻，以及如現金捐款、等額捐助計劃及員工薪酬捐助等方式。

總結和建議

本研究發現，政府一直以來均有參與很多雙方或三方合作，與商界和第三部門建構正面的合作成果。本研究亦證實，我們可以借助雙方或三方合作處理社會經濟問題，而採用雙方或是三方合作，則取決於問題的性質和當時的情況。研究帶出了以下向政府提出的建議，以進一步改善目前的機制：

(a) 與社會建立信任

- 澄清推動三方合作政策的目的，並非為削減政府在社會服務的開支
- 提供更開放的資訊渠道
- 善用諮詢系統，促進公民社會與政府之間的互信
- 盡量公開諮詢委員會的會議
- 物色及吸納更多不同界別及背景人士進入諮詢委員會

(b) 改善規管環境

- 檢討根據《社團條例》及《公司條例》適用於第三部門機構的法律和規管架構
- 考慮設立長遠機制，協助非牟利團體發展

(c) 檢討政府資助計劃

- 檢討政府資助計劃的成效

(d) 增進效能

- 政府、商界和第三部門進一步發展技能，建立雙方及三方合作全方位能力
 - 以短期借調形式安排公務員在商界及第三部門工作，交流技能和理念
 - 推動公務員參與義務工作
 - 鼓勵商界及/或第三部門制訂建構雙方/三方合作的簡易指引，供所有界別參考
 - 設立資料整理所/資料庫，提供有關第三部門、雙方合作、三方合作及其他相關的資訊
 - 公開負責雙方及三方合作事宜的政府機構及人員的聯絡資料
 - 增加對世界以及本地有關環境、社會及政治危機等方面的認識和了解
-